

專利法與商標法關於“同日申請”之規定不盡相同

黃俊仁

隨著科技發展，網際網路的普及，我國智慧財產局為了便於申請人申請專利、商標或辦理專利、商標相關申請事項，以及減少臨櫃送件之人力與時間。智慧局提供 24 小時電子收件服務的電子申請系統，讓申請人可以使用電子方式送件，不受臨櫃送件或郵寄送件的時間限制。至於舊有的紙本送件方式，目前仍能以臨櫃送件或郵寄方式提出。

我國專利權與商標權之取得，係採取先申請（註冊）主義。當有二以上相同（或相似）的專利申請案或商標申請案，在符合專利法或商標法的法定要件的條件下，係以最先提出申請者優先取得權利。因此，當有二以上相同（或相似）的專利申請案或商標申請案於不同日先後提出申請時，自以申請日較先的申請案取得權利。但是，當有二以上相同（或相似）的專利申請案或商標申請案同日提出申請時，由於專利法與商標法對於二以上相同（或相似）申請案同日申請，何者取得權利的規定不同，對於專利或商標申請案之申請先後，即會產生影響。

首觀專利法，專利法第 31 條第 1、2 項明定：「相同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發明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發明專利。」依據前揭法條意旨，專利申請案申請先後順序的判斷條件，是以“日期”作為最小單位。

再觀商標法，商標法第 22 條規定：「二人以上於同日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各別申請註冊，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不能辨別時間先後者，由各申請人議定之；不能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定之。」因此，二人以上申請註冊的相同或近似商標，除了對申請“日期”先後的判斷外，還需判斷申請註冊的“時間”先後。亦即申請人是在某日的凌晨、中午或晚上透過電子送件方式提出的專利申請案，雖屬同日申請，但因申請時間點會有先後的區別。故我國專利法與商標法對於“同日申請”的處理方式有明顯的不同。基於前開專利法與商標法之規定，以下分就紙本方式送件或電子方式送件提出說明。

當以紙本送件方式提出的專利申請案或商標申請案，紙本的專利或商標申請案之文件必須臨櫃或郵寄提交，因此，申請文件上僅具有日期的戳記，並無申請時間點的戳記，故當有二以上的相同（或相似）的專利、商標申請案同日提出申請時，依專利法或商標法規定，皆須由各申請人協議。

當以電子送件方式提出的專利申請案或商標申請時，申請人透過電子申請系統提出專利、商標申請時，申請文件上會由電子申請系統一併產生日期與時間戳記，提供了判斷申請日期與時間點的具體證明。其中：

對於專利申請案而言，專利法係規定：「申請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故二以上申請人無論是於某日的何時透過電子送件方式提出的專利申請案，皆屬同日申請，無先後之區別。

對於商標申請案而言，因電子申請系統自動於商標申請案的文件中產生的日期與時間的戳記，提供了判斷申請時點的證明。當二以上的相同的或相似的商標申請案同日申請註冊，仍能透過時間戳記判斷出申請時間的先後者，依商標法規定判斷由先申請者取得商標權。因此，電子送件方式提出商標申請案提出申請的時間點即十分重要。

綜上所述，智慧局提供 24 小時電子收件服務的電子申請系統便於申請人提出專利、商標之申請。但是，我國專利權與商標權之取得，係採取先申請（註冊）主義。申請人於完成專利、商標申請準備時，應該儘早提出申請，方能取得先機。

